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3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6月17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和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一致行动人江苏瑞华和西藏瑞华,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和1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3%和0.2847%。本次减持后,江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92%;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两者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14年6月16日	5.23	100	0.284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14年6月16日	5.191	50	0.1423
合计		-	-	150	0.42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0	4.9815	1,700	4.8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	4.9815	1,700	4.8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	0.284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	0.284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850	5.2662	1,700	4.83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瑞华和西藏瑞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江苏瑞华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2、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股票代码:600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名称: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民丰特纸、公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瑞华	指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民丰特纸100万股股份,一致行动人减持50万股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4、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0082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000万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

8、经营期限:201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2日

9、税务登记证号:540102585754 00X

10、主要出资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通讯方式: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12、邮政编码:850000

13、联系电话:0891-6780690

14、传真:0891-6780690

(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建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江苏瑞华董事长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齐锂业	002466	1350	5.22

二、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4、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42496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000万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经营期限:2003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9、税务登记证号:320121751299621

10、主要出资人:张建斌98.45%,其他自然人1.55%

11、通讯方式: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12、邮政编码:210009

13、联系电话:025-83610735

14、传真:025-84697167

(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建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西藏瑞华董事长
王泽源	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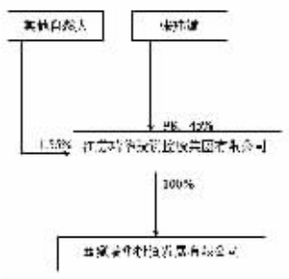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民丰特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为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3日,该股份已于2014年4月3日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39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民丰特纸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西藏瑞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7%。江苏瑞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15%。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2%。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	0.2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	0.2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0	4.9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	4.9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850	5.26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西藏瑞华、江苏瑞华2014年6月16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民丰特纸股份15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6日	5.23	100.00	0.284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6日	5.191	50	0.1423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150	0.42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西藏瑞华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江苏瑞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92%。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92%。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0	4.8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	4.8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700	4.83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民丰特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西藏瑞华、江苏瑞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西藏瑞华、江苏瑞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2014年6月17日

附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民丰特纸	股票代码	600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一致行动人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西藏瑞华的持股数量为100万股,持股比例为0.2847%;江苏瑞华的持股数量为1,750万股,持股比例为4.98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85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26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西藏的持股数量为0股,持股比例为0%;江苏瑞华的持股数量为1,700万股,持股比例为4.839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7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8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6月16日1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中环世贸C座32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祝祖强、李志坚、吕晓峰、商照聪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7年1月30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EG")、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F")认购金正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会决定金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5,231.80万元增加至6,975.7333万元;DEG、CRF分别以1,000万美元认购金正大有限871.96665万元出资,分别占增资后金正大有限注册资本的12.50%,溢价部分计入金正大有限资本公积。

2007年1月30日,原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57号"《关于同意外资参股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正式批准DEG、CRF分别以1,000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并批准金正大有限转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DEG和CRF分别占金正大有限注册资本的12.50%。2007年1月31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7]076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2月28日,金正大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6,975.7333万元。

2007年3月25日,金正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975.7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2007年4月16日,原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临外经贸字[2007]115号"《关于换发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意金正大有限以资本公司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增资后投资各方的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7]076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正大有限于2007年4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后,DEG与CRF在金正大有限的出资额均增至2,500万元,在金正大有限的出资比例仍均为12.50%。

2007年7月24日,经金正大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以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7,703,406.55元按照2.439:1的比例折为200,000,000股,将金正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股份")。2007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69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金正大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07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4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11月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后,DEG与CRF在金正大股份的持股数均为2,500万股,持股比例均为12.50%。

2008年6月10日,金正大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金正大股份股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2008年6月20日,原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502号"《关于同意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2008年6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正大股份于2008年6月25日办理完毕全部工商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后,DEG与CRF在金正大股份的持股数均增至5,000万股,持股比例均为12.50%。

2009年4月15日,金正大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资本公积8,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2,000万元转增股本议案。金正大股份股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2009年4月28日,原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284号"《关于同意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金正大股份股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增资后投资各方的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4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正大股份公司于2009年5月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后,DEG与CRF在金正大股份的持股数均增至7,500万股,持股比例均为12.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核准,金正大股份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发行公众股10,000万股。2010年11月5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0]886号"《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亿股增加至7亿股。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资审[2007]04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6日,金正大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发行结束后,DEG、CRF分别持有金正大股份共计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均为10.71%。

2011年9月8日,DEG和CRF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期限届满,DEG和CRF分别所持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可自由上市流通。

2012年4月11日,DEG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DEG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正大股份7,500万股股票,占金正大股份总股本的10.71%,转让给雅戈尔。2012年5月28日,DEG将其持有的7,50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给雅戈尔,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截止2014年4月1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RF已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目前股份构成中已不含有外资股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派高苗苗女士为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金正大")董事,与宋承国、闫大鹏、李仲明、李计国组成德州金正大董事会。

公司决定委派高苗苗女士为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正大")董事,与解玉洪、王仕青组成广东金正大董事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决议事项

1、《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7月3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由于公司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行政法规的理解出现偏差,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修改,在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每10股增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改的预案是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修改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4-034)。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由于公司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行政法规的理解出现偏差,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修改,在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每10股增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864,647.8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86,464.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070,928.82元;减去本年已支付派发普通股股利和送红股合计46,597,275.2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51,836.67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651,8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派发股利97,479,836.58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472,000.09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49,182,177股。

修改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864,647.8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86,464.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070,928.82元;减去本年已支付派发普通股股利和送红股合计46,597,275.2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51,836.67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651,8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派发股利102,056,354.72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95,481.95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49,182,177股。

请予以审议。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3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修改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4、会议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上午9:00—12:00时,

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办公楼317室)

联系电话:020-32290420,传真:020-32290231,邮编:510665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斌、曾宇婷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33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31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8,183,755.12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3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